重庆大学自然科学奖申报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二、二级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二级单位 |  | | |
| 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级单位意见：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重庆大学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单位负责人（签字）二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200字）

**四、重要科学发现**

**1.重要科学发现（限5页）**

**2. 研究局限性（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10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  /作者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  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 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国内作者 | SCI  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知识产权是否归国内所有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申报重庆大学自然科学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10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名 |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 | |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重庆大学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申报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九、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10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10篇）

3．检索报告

4．知情同意证明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1）

6．国外合作作者说明

7．其他证明

附表1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项目排名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重庆大学自然科学奖申报书》填写要求

《重庆大学自然科学奖申报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项目完成人应客观、准确地提供重要科学发现、论文专著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二级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的申报书退回二级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书面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主件第二、三、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申报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重庆大学自然科学奖申报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2．**主要完成人**：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一致。

3．**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13745-2009)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科学发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4．**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

5．**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6．**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

二、二级单位意见

二级单位应认真审阅申报书材料。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写明单位意见。不超过600字。由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在二级单位盖章处盖章。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字。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2. 研究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10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10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即2017年6月1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国内作者”指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

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本表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用于推荐自然科学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以及国外合作作者说明，详见第九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

**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10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10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

申报一、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5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申报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论文专著目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二级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申报书一并报送重庆大学科技处成果管理办公室。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九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九、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检索报告结论”、“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国际合作作者说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按以下附件顺序顺排列：

（1）“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提交论文篇数不超过10 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应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引文篇数不超过10 篇。

（3）“检索报告结论”：应提供10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

（4）“知情同意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

（5）“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如完成单位之间合作关系未能从该汇总表中体现，则需填写“关于完成单位合作关系的补充说明”，阐述完成单位之间合作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本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推荐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6）“国外合作作者说明”：符合“与国外合作、在国外工作期间取得成果的相关评审规定”要求的论文/论著，需同时提供国外合作作者的说明，并注明完成人所作的学术贡献。（7）“其他证明”：是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完成人贡献的其他旁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发明专利证书等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推荐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原则上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书面附件不超过30页，具体要求如下：

（1）“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专著应提供版权页。提交篇数不超过10 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引文应提供引文的引用页；专著应提供引用页；提交篇数不超过10 篇。

（3）“检索报告结论”、“知情同意证明”、“合作关系证明”、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国外合作作者说明”和“其他证明”应与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

与国外合作、在国外工作期间取得成果的相关评审规定

一、成果所发表的论文（论著）应当为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1. 对于有通讯作者的期刊，中方学者需是通讯作者；

2. 对于无通讯作者的期刊，中方学者需是第一作者，且署其国内单位。

二、如果论文还署有国外作者，应当由国外合作单位或者合作者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我国学者在确定研究思路、开展研究工作和提出理论学说（学术观点）中的具体贡献。在推荐、评审中应当把国外合作单位和作者的学术贡献相应扣除。

三、在对与国外合作及在国外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时，须与国内完成项目进行比较，考虑他们在开展研究及发表论文难易程度上的差异等情况。当学术水平相当时，优先考虑国内完成的项目。

重庆大学技术发明奖申报书

( 年度)

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项目密级 | |  | 定密日期 | |  | | |
| 保密期限(年) | |  | 定密机构(盖章)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 代码 |  | |
| 2 |  | | | 代码 |  | |
| 3 |  | | | 代码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二、二级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二级单位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级单位意见：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重庆大学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单位负责人（签字）二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200字）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5页）2. 技术局限性（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保密要点）**

（仅限涉密项目填写，限1页）

|  |
| --- |
| 1．保密要点 |
| 2．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盖章） |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推广应用情况**

**2．近两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自 然 年 | 完成单位 | | 其他应用单位 | |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 年 |  |  |  |  |
| \*\* 年 |  |  |  |  |
| 累 计 |  |  |  |  |
|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 | | |
|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 | | |

**3．社会效益**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申报重庆大学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名 |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重庆大学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申报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九、附件**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1）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2）

5．其他证明

附表1

**应用证明**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应用单位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
| 经济效益（万元） | | | |
| 自 然 年 | 新增销售额 | |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累 计 |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 |
| 具体应用情况： | | | |
|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附表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项目排名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重庆大学技术发明奖申报书》填写要求

《重庆大学技术发明奖申报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项目完成人应客观、准确地提供主要技术发明、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二级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的申报书退回二级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书面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主件第二、三、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申报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重庆大学技术发明奖申报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公布名**：不超过30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3．**主要完成人：**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一致。

4．**项目密级：**根据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按照保密规定提交评审。

5．**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6．**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7．**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8．**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13745-2009)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涉密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可不填写。

9．**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

10．**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1．**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

12．**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3．**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二级单位意见

二级单位应认真审阅申报书材料。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写明单位意见。不超过600字。由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在二级单位盖章处盖章。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技术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应用情况 |
|  |  |  |  |  |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2016年6月1日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

**2．近两年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人所在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经济效益。

2017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可填写到当年截止上报资料前一个月的数据（比如上报资料是当年12月份，则可填写截止11月份的数据），并做出说明。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

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社会效益（专用项目包括军事效益）**

不超过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个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申报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申报一、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6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申报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发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二级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申报书一并报送重庆大学科技处成果管理办公室。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九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九、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3件）**：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2017年6月1日之前。

（3）**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项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2017年6月1日以前应用）。**应用证明须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应用单位须与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一致。要求提供原件。如果实际2页，请双面打印，视为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5）**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论文须提供全文或首页，不超过10篇。

九、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是该项目发明成立的核心证明。由于受纸页限制，只需提交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的相关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证书及其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复印件等。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

（4）“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指该项目所有完成人之间合作关系的情况汇总，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如完成单位之间合作关系未能从该汇总表中体现，则需填写“关于完成单位合作关系的补充说明”，阐述完成单位之间合作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本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推荐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5）“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发明、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须提供原件；

（4）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5）其他证明。

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

(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项目密级 | |  | 定密日期 | |  | | |
| 保密期限(年) | |  | 定密机构(盖章)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1 |  | | | 代码 |  | |
| 2 |  | | | 代码 |  | |
| 3 |  | | | 代码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二、二级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二级单位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级单位意见：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重庆大学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单位负责人（签字）二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200字）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5页）**

**2. 科技局限性（限1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保密要点）**

（仅限国家安全类项目填写，限1页）

|  |
| --- |
| 1．保密要点 |
| 2．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盖章） |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推广应用情况**

**2．近两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自 然 年 | 完成单位 | | 其他应用单位 | |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 年 |  |  |  |  |
| \*\* 年 |  |  |  |  |
| 累 计 |  |  |  |  |
|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 | | |
|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 | | |

**3．社会效益**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申报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名 |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重庆大学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申报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 | | | |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重庆大学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

**十、附件**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1）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2）

5．其他证明

附表1

**应用证明**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应用单位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
| 经济效益（万元） | | | |
| 自 然 年 | 新增销售额 | |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累 计 |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 |
| 具体应用情况： | | | |
|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附表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项目排名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要求

《重庆大学技术发明奖申报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项目完成人应客观、准确地提供主要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二级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的申报书退回二级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书面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第二、三、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申报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2．**公布名**：不超过30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3．**主要完成人**：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一致。

4．**主要完成单位**：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一致。

5．**项目密级：**根据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按照保密规定提交评审。

6．**定密日期**：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7．**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8．**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9．**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13745-2009)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10．**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

11．**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2．**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

13．**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

14．**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二级单位意见

二级单位应认真审阅申报书材料。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写明单位意见。不超过600字。由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在二级单位盖章处盖章。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国家安全类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应用情况 |
|  |  |  |  |  |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上）。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15个。

科普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2017年6月1日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科普作品应公开出版两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两年以上。

**2．近三年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经济效益。

2017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可填写到当年截止上报资料前一个月的数据（比如上报资料是当年12月份，则可填写截止11月份的数据），并做出说明。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

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社会公益类项目和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社会效益（专用项目包括军事效益）**

不超过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申报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申报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5人，申报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0人。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申报时所在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二级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申报书一并报送重庆大学成果管理办公室。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十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申报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0个，申报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

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600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1、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依据以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发明专利证书（以及其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复印件等。不必提供所有知识产权证明的扫描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应用证明。

（4）《合作关系证明》指证明完成人之间和完成单位之间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基金立项任务书、合作合同、发表论文/论著、专利等，如其他附件材料已能证明合作关系，则不需单独提供。

（5）《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2、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完全一致，附件页数不超过40 页，并应按以下顺序装订：

（1） 知识产权证明（只提供支持核心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应用证明（只提供本项目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须提供原件；

（4） 合作关系证明；

（5） 其他证明。

关于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申报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申报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申报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申报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重庆大学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所规定的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条件，推荐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公民。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九、申报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

十、申报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重庆大学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4、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6、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重庆大学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2000年以后（含2000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二、科普项目应提交的附件包括：（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4）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6）作品主要内容首页。科普项目除申报书主件和附件外，还应提交3套科普作品。